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审议，对董事会决定聘任尹成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侯菁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艾宏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董事会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所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苗军

苗军

章良忠

章良忠

萧端

萧端

日期：2017年6月29日